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

有關於新項目作進一步投資的公告

本公告是丹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之規則刊發。

本公司於 2013 年 4 月 30 日的公告提及到簽署一份服務協定（“該公告”）來開發及研究一個給予客戶提供高整合高爾夫球及相關交通、住宿及餐飲等服務的通信及資訊收集、整理、分析及應用的作業系統（“該項目”）。除另有界定外，於本公告所用之詞彙應如該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簽署該協定以及開展該項目後，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於該項目作出進一步的投資以促進運作。為了運行該項目，本公司已成立了一組全資附屬公司，其中包括一間全資附屬、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控股公司，而該公司則持有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香港公司”）的 100% 的股權。該項目會由香港公司全資擁有的數間中華人民共和國附屬公司實際操作。[本公司目前正在成立這些中華人民共和國附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上述投資有利於本集團就該項目作進一步評估市場反應，風險及該項目的可行性。該項目取得進一步進展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披露相關資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僊熒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戴小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干曉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乃洲先生、項兵博士及沈埃迪先生。